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做如下会计调整: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2)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税金及附加新增列表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印花税	638,226.05
房产税	2,594,300.29
土地使用税	1,884,998.91
车船税	16,324.57
合 计	5,133,849.82

应交税费借方余额改列其他流动资产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8,255,248.50
预交营业税	243,590.27
合 计	8,498,838.7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新 郭志清 陈建

2017 年 3 月 20 日